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091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務 人 鄭福良

鄭基明

潘可薰（原名：潘水英）

一、債務人鄭福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伍拾陸元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鄭基明、潘水英發支
付命令，惟債權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與原債權人間締
結之債權讓與契約，讓與範圍僅及於原債權人對債務人鄭福
良之債權，而未包含原債權人對鄭基明、潘水英之債權，此

01 有聲請狀所附2紙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查，是債權人與債
02 務人鄭基明、潘水英無債權債務關係，債權人對債務人鄭基
03 明、潘水英之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4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
07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
08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申請。

1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